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港務處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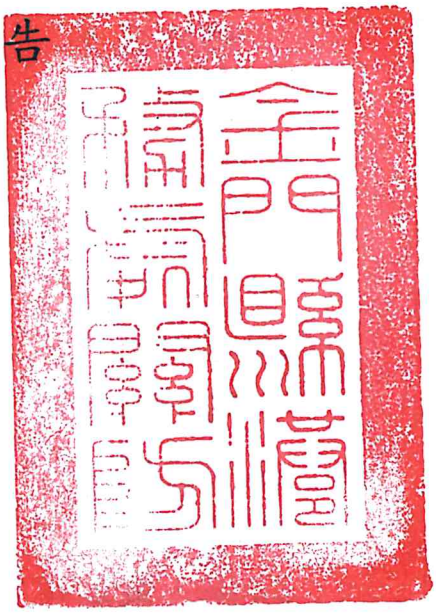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金港行字第1150000495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金門港旅運中心及原旅客服務中心收費停車場自115年2月3日試營運日起免收停車費，自115年3月1日起，採自動化停車管理機制辦理收費事宜。

公告事項：

一、依金門縣政府114年6月24日府觀交字第1140053259號函辦理。

訂

二、為增進公有停車場管理效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金門港旅運中心及原旅客服務中心收費停車場將導入智慧停車管理系統，採自動化停車管理機制。

三、金門港旅運中心及原旅客服務中心收費停車場自115年2月3日試營運日起免收停車費，自115年3月1日起，採自動化停車管理機制辦理收費事宜，屆時依「金門港旅運中心及原旅客服務中心收費停車場管理規範」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

線

四、本停車場設置自動化停車管理設備，車輛通行入口閘門後，即開始依收費標準計費，自動繳費機提供多元繳費方式，包括：現金、信用卡、悠遊卡、一卡通及行動支付方式(LINE Pay、 Apple Pay）等多種便捷繳費管道，以便利民眾繳費。

五、有關停車場通行方式及繳費機設置地點，說明如下：

(一)車輛通過入口自動感應式閘門後，即開始依收費標準計費，停車30分鐘內離場免費，停車時數逾30分鐘車輛，於離

場時須先行至現場自動繳費機螢幕輸入車牌號碼，系統將自動查詢停車時間及應繳金額，確認後選擇支付方式並完成繳費，自動感應式出口閘門設置車牌辨識系統，即時感應車牌號碼及自動比對繳費紀錄，確認無誤後閘門自動開啟，車輛即可順利駛離停車場。

(二)為便利民眾繳費，本停車場繳費機設置地點如附件：停車場平面圖。

六、身心障礙者當日前4小時免收停車費，超過4小時以上，依車輛所停放停車場收費標準之半價計費，請向停車場管理中心諮詢，或運用設置於出入口自動式閘門通道及自動繳費機之「雲端即時影音對講系統」，向服務人員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七、民眾於使用本停車場時，如有任何疑問及須援助情形，可向停車場管理中心諮詢，或運用設置於出入口自動式閘門通道及自動繳費機之「雲端即時影音對講系統」諮詢服務人員，或以手機撥打0800－360－369免付費專線洽詢。

處長許嘉興